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3,692	202,546
銷售成本		<u>(148,104)</u>	<u>(177,175)</u>
毛利		25,588	25,371
其他收益	5	856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	(1,823)
經營開支		(18,275)	(43,1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8,031)	(7,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0,574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u>(431)</u>	<u>(527)</u>
經營虧損		(70,162)	(42,264)
財務成本	7	<u>(188)</u>	<u>(262)</u>
除稅前虧損		(70,350)	(42,5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43</u>	<u>(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	<u>(70,107)</u>	<u>(42,76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u>	<u>(2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70,105)</u>	<u>(42,96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i>11</i>		
— 基本		<u>(8.52)</u>	<u>(5.6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9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979	979
		<u>1,189</u>	<u>1,2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919	47,662
應收貸款	13	168,595	237,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050	39,880
可收回稅項		16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5,620	8,532
– 自有賬戶		21,615	30,174
		<u>297,964</u>	<u>363,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862	53,047
租賃負債	15	675	2,251
銀行貸款		3,584	181
即期稅項負債		–	15
		<u>44,121</u>	<u>55,494</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843</u>	<u>308,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032</u>	<u>309,4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2
資產淨額		<u>255,032</u>	<u>308,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77	4,564
儲備		249,555	304,361
總權益		<u>255,032</u>	<u>308,9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對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准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直接因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而是可按猶如其非租賃修訂之方式將租金減免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之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因此，收取之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負方可變租賃付款。這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29,120	78,292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40,974	38,497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93	62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佣金	913	–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81,742	65,948
	<u>152,842</u>	<u>182,799</u>
其他收入來源：		
放債服務	20,657	19,723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193	24
	<u>20,850</u>	<u>19,747</u>
總收益	<u>173,692</u>	<u>202,546</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於某一時間點及於某段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52,842</u>	<u>182,799</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91,810	72,144
澳洲	–	1,890
印度	3,015	12,539
印度尼西亞	21,972	16,992
韓國	6,170	18,576
西班牙	5,235	13,32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284	8,067
其他	16,356	39,267
	<u>152,842</u>	<u>182,79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	2
政府補貼 (附註)	856	-
	<u>856</u>	<u>4</u>

附註：該筆款項乃主要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款項。政府補貼之條件已於年內達致。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經營分部：

- (i)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彼等單獨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120	40,974	20,657	1,199	81,742	173,692
分部(虧損)/溢利	<u>(1,681)</u>	<u>344</u>	<u>(67,253)</u>	<u>(1,394)</u>	<u>(1,230)</u>	<u>(71,21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10,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431)
未分配開支						(9,091)
融資成本						<u>(188)</u>
除稅前虧損						<u>(70,3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69	12,532	170,880	22,043	23,440	229,664
未分配資產						<u>69,489</u>
						<u>299,153</u>
分部負債	(28,489)	(4,118)	(20)	(5,718)	(77)	(38,422)
未分配負債						<u>(5,699)</u>
						<u>(44,121)</u>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8,292	38,497	19,723	86	65,948	202,546
分部(虧損)/溢利	<u>(1,233)</u>	<u>56</u>	<u>(2,138)</u>	<u>(4,678)</u>	<u>(542)</u>	<u>(8,53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527)
未分配開支						(18,381)
融資成本						<u>(262)</u>
除稅前虧損						<u>(42,5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28	8,353	238,423	29,473	20,473	310,550
未分配資產						<u>54,351</u>
						<u>364,901</u>
分部負債	(39,752)	(260)	(20)	(8,624)	(61)	(48,717)
未分配負債						<u>(7,259)</u>
						<u>(55,976)</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5	-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10,574)	(10,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	431	431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87,752	-	-	-	87,752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127)	26	-	64	446	-	409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0)	-	-	-	-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9	-	-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2,520	2,5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1	-	-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14,821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	527	527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541	-	-	-	6,541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99	(88)	-	-	66	-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452	(16)	-	-	1	-	4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17,031	17,03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2,660	91,891	5	79
澳洲	-	1,890	-	-
印度	3,015	12,539	-	-
印度尼西亞	21,972	16,992	-	-
韓國	6,170	18,576	-	-
西班牙	5,235	13,324	-	-
美國	8,284	8,067	-	-
其他	16,356	39,267	-	-
	<u>173,692</u>	<u>202,546</u>	<u>5</u>	<u>79</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28,044	10,167
客戶乙（附註）	<u>53,698</u>	<u>37,030</u>

附註： 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之收益。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	229
銀行貸款之利息	90	33
	<u>188</u>	<u>26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3)	59
遞延稅項	-	181
	<u>(243)</u>	<u>24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或錄得充裕的稅項虧損承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350)	(42,52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608)	(7,017)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19	5,938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6)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505	1,53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	(16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7)	(43)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63)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243)	59
本年度稅項 (抵免) / 支出	(243)	240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 /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253	2,009
其他員工成本	7,040	6,791
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	9,293	8,80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出售貨品及服務成本確認為支出	148,104	177,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	71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	2,520	17,031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9	377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 撥備	(130)	437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752	6,5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1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
匯兌虧損淨額	44	235

附註：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04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及1,47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21,000港元) 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0,107)</u>	<u>(42,76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2,727</u>	<u>760,787</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因此，本公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將其計算在內，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2,353	2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4)</u>	<u>—</u>
		<u>2,289</u>	<u>228</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b)	27,288	33,4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88)</u>	<u>(1,043)</u>
		<u>25,900</u>	<u>32,441</u>
於經紀公司之按金		4,432	9,5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	8,634	5,9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6)</u>	<u>(466)</u>
		<u>12,730</u>	<u>14,99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0,919</u>	<u>47,662</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	—
90日以上	<u>2,206</u>	<u>228</u>
	<u>2,289</u>	<u>228</u>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9,9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98,5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乃由管理層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利率酌情計息。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自除證券交易買賣業務外之其他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16	12,680
31至60日	1,661	5,314
61至90日	9,994	6,550
90日以上	4,329	7,897
	<u>25,900</u>	<u>32,441</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約5,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20,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7,023	18,048
91至180日	50,267	35,294
181至365日	62,239	66,132
365日以上	—	131,098
	<u>269,529</u>	<u>250,57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0,934)</u>	<u>(13,182)</u>
	<u>168,595</u>	<u>237,390</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至二年收回（二零一九年：一至二年）。

本集團應收貸款載有保留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的權利的條款，不論借款人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九年：8%至10%）計息，期限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九年：一至兩年）。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5,616	8,532
於其他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購買貨品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b)	26,545	35,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c)	7,701	9,038
		<u>39,862</u>	<u>53,047</u>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要求償還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4	10,429
31至60日	—	6,143
61至90日	146	4,443
90日以上	25,585	14,462
	<u>26,545</u>	<u>35,477</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應付證券經紀人款項約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年利率8.5%（二零一九年：零）計息並應要求償還。

15. 租賃負債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2	2,351	675	2,2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7	—	482
	682	2,838	675	2,733
減：遠期財務費用	(7)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675</u>	<u>2,733</u>	<u>675</u>	<u>2,733</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675)</u>	<u>(2,251)</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u>	<u>482</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6.03% (二零一九年：6.03%)。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一間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年(二零一九年：三年)，並無延期或終止的選擇。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0.0003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0	600,000	2,00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1,9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600,000	2,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0.0003港元之 普通股	15,215,731	4,564	15,215,731	4,564
股份合併 (附註i)	(14,454,944)	—	—	—
股份配售 (附註ii)	152,150	9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912,937	5,477	15,215,731	4,564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普通股的基準進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的合併。普通股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最大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52,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新股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1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時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股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的方式去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ii) 滿足計息借貸隨附的財務契諾；及(i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可立即收回借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市場推廣家居電話及相關產品(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7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收益約202,500,000港元，減少約14.2%。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16.8%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約23.6%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約11.9%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0.6%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約47.1%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貢獻。

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約25,400,000港元微增約0.9%。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8,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6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20,7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營商環境很難預測，我們正評估本集團內的不同業務分部，並將於更樂觀的業務分部內重新定位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運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分部獲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23.9%，自約65,900,000港元增至約81,700,000港元。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電子商務業務活動增多。另一方面，董事會預期家居電話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未來發展有限，且該市場將因技術演變及消費者行為變化而萎縮。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電子商務業務配置更多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商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減少約14.2%。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5,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5,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繼續對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我們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將繼續於合適時配置更多資源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電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仍是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提供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收益	29,120	40,974	1,199	20,657	81,742
毛利	61	1,882	1,159	20,657	1,829
(虧損淨額)／純利	(1,681)	344	(1,394)	(67,253)	(1,23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6.75	6.55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0.014	0.00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21,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53,8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299,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5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後，分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64,719港元，分拆為15,215,731,3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

自完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564,719港元(分拆為15,215,731,3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更改為4,564,719港元(分拆為760,786,5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2,15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77,619港元，分拆為912,936,5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2,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為約1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按計劃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款額。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9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已變現虧損約5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首項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票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比例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已收股息
			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49,520,000	2.05%	12,182	4.07%	7,725	-

雋泰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提供放貸；及(v)證券投資。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主要受整體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朱宇奇	—	7,607,000	0.83
滿圓	—	7,607,000	0.83
馬健凌	—	7,607,000	0.83

附註：

-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12,936,566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76,07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名董事授出之8,607,000份購股權已因彼等辭任而告失效，且向僱員及顧問授出之12,046,000份購股權已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4,53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5.8%。目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50,000,000	5.48%
陳倩螢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50,000,000	5.48%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65,000,000	7.12%
肖梨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65,000,000	7.12%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2,936,566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 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 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存續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後根據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及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作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以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保證業務。因此，長青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整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未能達致最低人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填補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整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貫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